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促進目前的業務取得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有關我們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配售估計應付的開支，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35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0.3港元至0.4港元的中位數），且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估計為約43.2百萬港元。估計將產生約17.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總額。

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3百萬港元或約70%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樓宇建造及RMAA業務，包括為未來項目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有關履約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一節「履約保證」一段；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百萬港元或約6%將用於僱傭更多員工及為員工提供培訓，以進一步增強人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百萬港元或約7%將用於投資BIM軟件及為有關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我們的生產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百萬港元或約7%將用於設立「設計與建造」部門，令我們可吸引更多業務機會；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3百萬港元或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若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取得約10.2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若配售價定於配售價範圍所載的最高價或最低價，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8.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會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的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獲認可金融機構，作為計息的短期存款。

我們的董事擬訂了一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以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將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2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業務計劃所需資金。

謹請投資者注意，實施計劃乃按照本節「基準與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擬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含有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業務的實際情況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有所差異。並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可以根據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實現，亦不保證我們會達成目標。儘管實際情況或會不可避免地面臨不可預見的變化及變動，我們將盡力預測變動，同時令下列計劃的實施具有靈活性。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進一步發展樓宇建造及RMAA業務	14.2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香港承建更多樓宇建造及RMAA項目，尤其是公屋工程、維修及裝修項目以及古蹟活化項目，並儲備14.2百萬港元，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li></ul>
進一步增強人力	0.4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增聘員工</li><li>資助員工參加第三方組織的技術培訓班及／或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li></ul>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投資於BIM軟件及提供所需的員工培訓	1.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BIM軟件</li> <li>● 為員工安排由第三方組織的BIM軟件培訓班或課程</li> </ul>
發展「設計與建造」服務	1.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設立「設計與建造」部門的可行性</li> <li>● 以現有員工及在必要情況下招募新員工(如設計師)組成新的「設計與建造」團隊</li> </ul>
一般營運資金	4.3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營運資金以獲得政府合約</li> </ul>
<b>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進一步發展樓宇建造及RMAA業務	2.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香港承建更多樓宇建造及RMAA項目，尤其是RMAA及樓宇建造項目、公屋工程、維修及裝修項目以及古蹟活化項目，並儲備2.5百萬港元，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li> </ul>
進一步增強人力	0.6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聘員工</li> <li>● 資助員工參加第三方組織的技術培訓班及／或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li> </ul>
投資於BIM軟件及提供所需的員工培訓	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護及／或更新BIM軟件</li> <li>● 為員工安排由第三方組織的BIM軟件培訓班或課程</li> </ul>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發展「設計與建造」服務	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必要情況下招募新員工加入「設計與建造」團隊</li> <li>● 檢討員工及將加入「設計與建造」團隊的候選者的薪酬</li> <li>● 為「設計與建造」團隊提供補助，並為團隊安排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li> </ul>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進一步發展樓宇建造及RMAA業務	12.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香港承建更多樓宇建造及RMAA項目，尤其是公屋工程、維修及裝修項目以及古蹟活化項目，並儲備12.5百萬港元，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li> </ul>
進一步增強人力	0.8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聘員工</li> <li>● 資助員工參加第三方組織的技術培訓班及／或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li> </ul>
投資於BIM軟件及提供所需的員工培訓	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護及／或更新BIM軟件</li> <li>● 為員工安排由第三方組織的BIM軟件培訓班或課程</li> </ul>
發展「設計與建造」服務	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必要情況下招募新員工加入「設計與建造」團隊</li> <li>● 檢討員工及將加入「設計與建造」團隊的候選者的薪酬</li> <li>● 為「設計與建造」團隊提供補助，並為團隊安排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li> </ul>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進一步發展樓宇建造及RMAA業務	1.1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香港承建更多樓宇建造及RMAA項目，尤其是公屋工程、維修及裝修項目以及古蹟活化項目，並儲備1.1百萬港元，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li></ul>
進一步增強人力	0.8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增聘員工</li><li>● 資助員工參加第三方組織的技術培訓班及／或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li></ul>
投資於BIM軟件及提供所需的員工培訓	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維護及／或更新BIM軟件</li><li>● 為員工安排由第三方組織的BIM軟件培訓班或課程</li></ul>
發展「設計與建造」服務	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必要情況下招募新員工加入「設計與建造」團隊</li><li>● 檢討員工及將加入「設計與建造」團隊的候選者的薪酬</li><li>● 為「設計與建造」團隊提供補助，並為團隊安排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li></ul>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新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如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額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樓宇 建造及RMAA 業務	14.2	2.5	12.5	1.1	30.3	70%	
進一步增強 人力	0.4	0.6	0.8	0.8	2.6	6%	
投資於BIM 軟件及提供所 需的員工培訓	1.5	0.5	0.5	0.5	3.0	7%	
發展「設計與 建造」服務	1.5	0.5	0.5	0.5	3.0	7%	
一般營運資金	4.3	—	—	—	4.3	10%	
	<u>21.9</u>	<u>4.1</u>	<u>14.3</u>	<u>2.9</u>	<u>43.2</u>	<u>100%</u>	

###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配售將提升我們的實力，增強競爭力及財務狀況，為我們帶來額外的營運資本，以實現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章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我們或會因應我們持續變動的業務需求及狀況以及管理要求而修訂上文概列的所得款項可能用途。倘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任何重大修訂，我們將會按聯交所要求刊發公佈及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披露。

若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的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存放於獲認可金融機構，作為計息的短期存款。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應比例的包銷佣金及售股股東就配售應付的開支及費用)將約為9.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來自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 基準與主要假設

我們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一般假設：

- 香港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香港的稅項及徵稅的基準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特定假設：

- 我們於業務目標相關期內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所需資金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董事及關鍵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發展，及我們將能挽留關鍵管理層人員；
- 在有需要時，我們將能招聘更多關鍵管理層人員及員工；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與董事的估計金額相比將不會改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能以往績記錄期間內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且亦能不受干擾地進行我們的實施計劃。